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藍士欽

電話：04-37061367

電子信箱：e-33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8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003825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辦理「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食農教育教案
競賽活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20日農輔字第1150022504號及115年4
月21日農輔字第11500225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將食農教育相關知識融入十二年
國教課綱或幼兒園教保大綱之課程或學習活動，並轉化為
具教學成效及推廣性之食農教育教案，供各界參考運用，
以提升食農教育擴散效果，農業部特辦理本競賽。

三、本競賽概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本競賽須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（下稱報名
單位）。包含全國公私立（含國立）高中以下之各級學
校（含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）。

(二)徵選組別：依教學學年段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組及中學
組，報名單位倘包含不同學制，請依教案之學年段選擇
對應組別報名，又報名單位於同一組別至多報名3件。



(三)徵選內容：參賽教案應以在地特色之農漁畜產品或農業生產方式為主軸，設計出可引導學生認識生活與農業的關係，拉近學生與農業的距離，且已於教學場域完成教學，具有教學成果（須為112學年度、113學年度或114學年度內之成果）之食農教育教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5年5月5日起至7月24日止，至線上報名（網址請見簡章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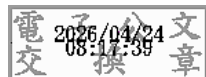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競賽獎勵：本競賽預計遴選特優獎15名（獎金10萬元）、優等獎30名（獎金5萬元）及佳作30名（獎金3萬元）之優良食農教育教案，分別頒發獎狀與獎金。又得獎學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之公立學校者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應由所屬地方政府納入預算後，再撥予得獎學校。

四、為協助各報名單位瞭解本競賽目的及評選重點，該部將分別於114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、5月27日（星期三）及5月28日（星期四）舉辦3場次之說明會。

五、檢附競賽簡章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